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留駐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一般情況下，即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董事目前在中國居住。我們未有，並於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有關《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魏紅亮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馬金儒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詳細聯繫資料以便香港聯交所隨時聯繫，並能夠在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
2.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於任何時間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必須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予授權代表；及(b)倘若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其將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予授權代表；
3. 我們將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予香港聯交所；及
4. 各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證件前往香港，並於接獲合理時間的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擬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於任何時間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現有股東認購證券的條件是，該等證券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予他們，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予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已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下向現有A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配售H股一事，獲得香港聯交所給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之同意。

該豁免的條件是，凡獲配售H股的本公司A股股東(i)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的比例低於2%，且不對本公司施加影響；(ii)不是且無意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與參與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和配發過程，且在配發時不給予他們優惠。

向本公司現時A股股東配售任何本公司H股將根據所有中國及香港通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遞交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也已授予有關豁免，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進行下列調整：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十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59,294,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79,058,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18,588,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